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5月24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6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提名王中胜、王志浩、杨世宁、杨新宇、郑梅生、陈新等6名人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水、姚禄仕、陈培森等3名人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会认为该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该9名候选人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满足公司对董事的要求。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选举。
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声明》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声明》详见2013年6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6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2013年6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3年6月26日上午9:30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3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中胜先生: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曾任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参股公司安徽幸运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30,782,32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志浩先生: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大连工学院无线电系。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15%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世宁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曾任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公司天津信息港甲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23,690,28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新宇先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曾任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天津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控股公司天津信息港甲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天津会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23,545,54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梅先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工程师。曾任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重庆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和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247,72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新先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319,03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水先生:男,194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安徽省交通厅副厅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安徽省公路学院院长,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12年3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1204108584号证书。
姚禄仕先生: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理论研究会会长、合肥工业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08年4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01610号证书。
陈培森先生: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法学硕士。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安徽华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10年11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04676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5月24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6月17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提名李天华先生、陈延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监事会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6月7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天华先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信息主管,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延风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6月7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天华先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信息主管,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延风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3-01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 6、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并按规定发布了通知。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83,743,7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532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5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52,142,332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80.214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1,601,407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3.98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程的11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83,743,739	1,282,574,753	0	116.8986
A股股东	1,252,142,332	1,250,975,246	0	116.7086
H股股东	31,601,407	31,599,507	0	119.99398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83,743,739	1,282,574,753	0	116.8986
A股股东	1,252,142,332	1,250,975,246	0	116.7086
H股股东	31,601,407	31,599,507	0	119.99398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经营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83,743,739	1,282,574,753	0	116.8986
A股股东	1,252,142,332	1,250,975,246	0	116.7086
H股股东	31,601,407	31,599,507	0	119.99398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83,743,739	1,282,574,753	0	116.8986
A股股东	1,252,142,332	1,250,975,246	0	116.7086
H股股东	31,601,407	31,599,507	0	119.99398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83,743,739	1,282,574,953	0	116.8796
A股股东	1,252,142,332	1,250,975,446	0	116.6688
H股股东	31,601,407	31,599,507	0	119.99398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83,743,739	1,282,574,953	0	116.8796
A股股东	1,252,142,332	1,250,975,446	0	116.6688
H股股东	31,601,407	31,599,507	0	119.99398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83,743,739	1,282,574,953	0	116.8796
A股股东	1,252,142,332	1,250,975,446	0	116.6688
H股股东	31,601,407	31,599,507	0	119.99398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83,743,739	1,282,574,953	0	116.8796
A股股东	1,252,142,332	1,250,975,446	0	116.6688
H股股东	31,601,407	31,599,507	0	119.99398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83,743,739	1,282,574,953	0	116.8796
A股股东	1,252,142,332	1,250,975,446	0	116.6688
H股股东	31,601,407	31,599,507	0	119.99398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0、《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032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83,743,739	1,282,574,753	0	116.8986
A股股东	1,252,142,332	1,250,975,246	0	116.7086
H股股东	31,601,407	31,599,507	0	119.99398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83,743,739	1,282,575,053	0	116.8986
A股股东	1,252,142,332	1,250,975,546	0	116.6786
H股股东	31,601,407	31,599,507	0	119.99398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83,743,739	1,285,480,395	27,055,258	120.8086
A股股东	1,252,142,332	1,250,975,446	73,800	116.6786
H股股东	31,601,407	4,578,949	26,981,458	144.89700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手机用锂电电池项目拟缩减总投资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83,743,739	1,285,480,395	27,055,258	120.8086
A股股东	1,252,142,332	1,250,975,446	73,800	116.6786
H股股东	31,601,407	4,578,949	26,981,458	144.89700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授予董事会议事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83,743,739	1,260,854,798	21,719,955	116.8986
A股股东	1,252,142,332	1,250,921,646	53,600	116.6786
H股股东	31,601,407	9,933,152	21,666,355	119.99398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83,743,739	1,260,810,348	21,764,405	116.8986
A股股东	1,252,142,332	1,250,941,646	73,800	116.6786
H股股东	31,601,407	9,908,902	21,690,605	119.99398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一、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有关情况
公司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500-1,000万元。2013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3年第一季度净利润预亏调整为亏3,400-9,900万元。2013年4月26日披露的实际数据为亏损3,865万元。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数据误差较大,且未能在4月15日之前予以修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1.3.3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有关规定。
二、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1、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未能及时披露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业绩预告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公开检讨并改正。
2、进一步完善对经营业绩的预测、分析及披露机制。自本报告通过之日起,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在每季度截止上5日内提交年初该季度的业绩预告报告,同时应持续关注公司业务业绩是否与此前预计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并及时出具了分析报告。相关报告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经营管理层充分讨论,若发现预测偏差则及时披露。
3、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财务相关负责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学习,严格落实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吸取教训,严格整改,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公司分管领导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负责人
整改完成期限:长期
通过上述问题,公司充分认识到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认真学习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切实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准确、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一、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有关情况
公司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500-1,000万元。2013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3年第一季度净利润预亏调整为亏3,400-9,900万元。2013年4月26日披露的实际数据为亏损3,865万元。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数据误差较大,且未能在4月15日之前予以修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1.3.3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有关规定。
二、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1、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未能及时披露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业绩预告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公开检讨并改正。
2、进一步完善对经营业绩的预测、分析及披露机制。自本报告通过之日起,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在每季度截止上5日内提交年初该季度的业绩预告报告,同时应持续关注公司业务业绩是否与此前预计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并及时出具了分析报告。相关报告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经营管理层充分讨论,若发现预测偏差则及时披露。
3、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财务相关负责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学习,严格落实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吸取教训,严格整改,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公司分管领导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负责人
整改完成期限:长期
通过上述问题,公司充分认识到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认真学习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切实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准确、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一、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有关情况
公司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500-1,000万元。2013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3年第一季度净利润预亏调整为亏3,400-9,900万元。2013年4月26日披露的实际数据为亏损3,865万元。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数据误差较大,且未能在4月15日之前予以修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1.3.3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有关规定。
二、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1、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未能及时披露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业绩预告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公开检讨并改正。
2、进一步完善对经营业绩的预测、分析及披露机制。自本报告通过之日起,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在每季度截止上5日内提交年初该季度的业绩预告报告,同时应持续关注公司业务业绩是否与此前预计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并及时出具了分析报告。相关报告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经营管理层充分讨论,若发现预测